

(三)為進一步強化與整合該會報食品安全管理之功能，於 103 年 8 月設立具專責幕僚單位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同時納入現行「食品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並得為執行任務於工作分組下設立管理協調、緊急應變及社會溝通、稽查取締、資訊平臺等任務分組，以強化各部會職責並統合跨部會行政資源。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運作

(一)小組成員

由行政院長指派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位首長共同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組成橫跨共九部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設立專責幕僚單位，置一名食品安全及營養等領域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執行秘書要職，襄助處理該工作小組事務，另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專人協助小組業務。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另為徵詢相關領域產學研專家對食品安全政策之意見，得設「食品安全諮詢會」，以利溝通協調，俾利管理周延。

(二)未來運作

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其下各工作分組將視執行情形增加會議召開頻率，並提報該工作小組，以提升跨部會行政效能，貫徹行政院統合強化食品安全治理精神，共同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我國應針對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3)

顏委員就我國應針對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管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即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之旅遊疫情等級，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提高警覺。目前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 3 國之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該地區；奈及利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為第二級：警示（Alert），如需前往當地應加強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本部疾管署於當日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如下：
 - (一)出境衛教：訂定「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請旅遊醫學門診及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於國際港埠檢疫站明顯處張貼海報及播放宣導訊息。
 - (二)入境檢疫：主動提供自伊波拉流行地區入境旅客健康關懷卡，提醒入境後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於 8 月 13 日進行出現疑似感染症狀入境旅客的就醫流

程實際演練；訂定自伊波拉疫情地區來台學生防疫建議措施。

(三)國內整備/演練：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辦理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之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制定感染管制指引、伊波拉病毒感染核心教材及數位課程等供醫療人員使用；與各醫師全聯會/醫學會合辦教育訓練課程；檢視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及個人防護裝備量能；與國防部預醫所完成伊波拉病毒檢體檢驗演練；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宣講團」，針對不同對象/團體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衛教宣導。

(四)國際合作：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及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並與 WHO、美國、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四大因應作為，並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杜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境外移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5）

陳委員就防杜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境外移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西非出現伊波拉病毒感染症疫情，本部即陸續啟動監測及檢疫措施等相關防疫作為。本（103）年 8 月 8 日 WHO 宣布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本部立即於當日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並持續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二、在加強邊境檢疫作為部分：

(一)本部藉致醫界通函、醫學雜誌及新聞稿，提醒民眾與醫師之警覺。同時訂定相關指引，供航空及航運業者運用。

(二)本年 8 月 13 日本部於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際機場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後送就醫實際演練」，強化第一線防疫人員之相關防護作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三)主動提供自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奈及利亞等疫區入境旅客「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提醒入境後 21 天內持續監測體溫一天 2 次，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三、在加強境外防疫作為部分：

(一)請西非駐外單位協助於核發來臺簽證時，加強查詢其健康狀況，必要時得建議延緩旅程。

(二)派遣防疫醫師至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駐館同仁及眷屬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並提供防疫物資。另亦與 WHO、美國及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